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赫铭磋商（服务）2024-057

采购项目名称：城中区辖区城乡自建房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及复核服务

采购合同编号：QHJM-2024-057

合同金额（人民币）：685000.00元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城中区城乡建设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青海正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年01月02日



## 自建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甲方）：西宁市城中区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103150138326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庄和路5号

邮政编码：810000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宁城中支行

账号：105006041366

鉴定单位（受托方/乙方）：青海正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00310870191K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编号：青建检字第03651号

法定代表人：李化 委托代理人：王震

通讯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银羚大街29号

邮政编码：810000 联系电话：13119789302

开户银行：工行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账号：2806 0468 0900 0028 38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1月02日“城中区辖区城乡自建房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及复核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青海赫铭磋商（服务）2024-05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房屋情况

对辖区城乡自建房等进行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 第二条 鉴定范围和内容

1、对城中区辖区内存在隐患的城镇住房、农村自建房、办公用房等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检测、危房鉴定等工作。

2、服务期限为：半年。

## 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方式

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规程有：

- 1、《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 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4、《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16；
- 5、《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08；
- 6、《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8、《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52-2016；
- 9、其他相关规范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1、鉴定费用：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850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鉴定面积为10万m<sup>2</sup>。

2、支付方式：鉴定任务完成，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鉴定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实际鉴定面积结算鉴定费用，甲方以最终审定费用进行结算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在鉴定过程中，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鉴定范围或数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增加的鉴定范围或数量，甲方不予支付鉴定费用。

###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查检测工作，于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后180天之内按照约定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交书面安全鉴定报告4套。

### **第六条 异议处理**

委托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受托方组织复查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予以书面答复。

委托方对受托方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出鉴定程序符合性审查或鉴定结论可靠性审查。

### **第七条 双方主要义务**

#### **(一) 委托方义务**

- 1、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受托方提交所鉴定房屋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 2、在现场鉴定时给予提供必要协助。
- 3、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鉴定费用。
- 4、采取措施保障受托方鉴定工作正常进行。
- 5、甲方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开展现场查勘鉴定工作。

#### **(二) 受托方义务**

-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在备案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



2、按照约定完成鉴定任务并提交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

3、对鉴定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在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5、乙方负责检测现场需要的构件粉层剥离及装潢拆除工作，提供检测作业面，并负责对检测破损部位进行及时修复。

##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鉴定服务按国家有关标准，采用甲方审核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或者项目验收证明。

2. 因乙方鉴定服务质量问题等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由乙方继续完善相关服务工作。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 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捌  份，委托方执  肆  份，受托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

# 廉政协议

甲方：           西宁市城中区城乡建设局          

乙方：           青海正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加强物资采购、设备采购、产品销售、工程建设等各种经济业务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并有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收乙方的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电子红包以及土特产品等礼品礼金。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收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范围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扩大采购、工程建设数量，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七)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应认真受理信访举报，并设置专门举报电话，接受乙方和其他单位、个人对甲方在履行合同中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投诉，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舆论的监督。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好处费、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电子红包以及土特产品等礼品礼金。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移交省纪委监委处置；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经检举或被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根据情节，甲方有权终止同乙方的一切业务合同，并按行贿价值十倍至百倍的数额，由乙方对甲方经济损失进行赔偿。违约赔偿处理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应付账款，并取消乙方纳入甲方准入制度的资格。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部门或法人代表共同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抽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评审、裁定意见。

**第六条**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当中，每半年向双方单位纪委做一次廉政诚信评价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签字盖业务章后）立即生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业务终止后止。如需长期合作单位，每年年初要进行续签。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甲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随时抽检。

甲方单位（签字盖章）：



2015年1月15日

乙方单位：（签字盖章）



2015年1月15日

